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 04 破申 89 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住所地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东湛河南湛河大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871760531R

负责人：王建昭，任行长。

被申请人：河南峰成化妆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经三路 9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MA4620KP23。

定代表人：郭潇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6）豫 0411 执 381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河南峰成化妆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河南峰成化妆品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 ,河南峰成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潇键，经营范围为：化妆品生产、批发、零售等。

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 0411 民初 49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河南峰成化妆品有限公司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利息。因河南峰成化妆品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向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河南峰成化妆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以河南峰

成化妆品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将河南峰成化妆品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经查，截止 2026 年 10 月 19 日已受理以河南峰成化妆品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43818.29 元及利息。本院经查询，该公司在全省范围共涉及执行案件 1 起。

本院认为，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系被申请人河南峰成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经申请人申请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对被申请人河南峰成化妆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炜
审　判　员　　高媛媛
审　判　员　　田　璞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帅珂
书　记　员　　张紫钰